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年報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企業管治報告
34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37	董事會報告書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12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
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習文波先生

王新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2E大樓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334

網站

<http://www.tclcdot.com>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4,549	2,577
毛利	196	174
毛利率(%)	4.3%	6.8%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	66	1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3.15	0.62

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	723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1,200	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	23
總資產	3,530	2,532
總負債	2,459	1,522
淨資產	1,071	1,009

營運指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期 (天)	22	25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 (天)	63	88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 (天)	113	154
流動比率	1.03	1.14

註：以上周轉期以年初及年末的結餘平均值計算。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櫛風沐雨 砥礪前行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通脹持續高企，地緣政治衝突此起彼伏，貿易壁壘增多，市場的復甦速度低於預期。面對內在和外因因素的壓力，中國的消費市場仍處於疲弱狀態。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亦受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呈現緩慢溫和的復甦趨勢。面對嚴峻的內外部挑戰，本集團砥礪前行，保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人民幣66.0百萬元，同比增長404.2%，資產負債率為0%。這有賴於本集團持續推動業務變革，重塑產品結構，從而實現協同增長。

主席報告書

聚焦中尺寸顯示市場 優化產品結構

本集團不斷強化業務經營韌性，提升相對競爭力，藉此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回顧期內，本集團與TCL華星在中尺寸專業顯示領域深度合作，通過整合雙方的技術與資源，更迅速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為多間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回顧期內，本集團銷量攀升至49.3百萬片，整體營業額增長76.6%，達人民幣4,549.4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於以科技創新帶動產能提升，拓展產業鏈佈局並提高產品競爭力，鞏固與TCL華星組成的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發揮自身優勢，帶動新產品業務發展。

洞察市場機遇 積極拓展產品應用

顯示行業方面，隨著對智能家居設備和平板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尺寸顯示產品的應用領域正不斷拓寬，特別是在教育領域。疫情期間採用的線上學習模式延續至今，推動學習模式向數字化轉型，加上人工智能技術的創新和突破，智能化學習方式為教育制度帶來了深遠的變革。根據群智諮詢的數據顯示，A-Si LCD面板的全球出貨量顯著上升。這一趨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機，本集團將抓緊機會，積極拓寬相關產品線，力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隨著顯示行業主要領域的供需關係進一步平穩，行業週期波動繼續收窄，規模廠商的相對競爭力將持續提升。本集團將憑藉其自身能力，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手段，逐步提升在產品、材料及技術方面的相對競爭力，力求在智能家居和中尺寸顯示市場中開拓新的增長空間。本集團有信心在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市場份額的基礎上實現穩健發展，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全體員工及品牌客戶的信任與支持表達最誠摯的謝意。我們將繼續努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實現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業回顧

二零二四年消費電子行業整體呈現溫和復甦的趨勢。新興市場拓展和產品技術創新，帶動電子市場消費。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的報告顯示，二零二四年全球智能手機需求逐漸增加，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1,238.8百萬部，同比增長6.4%。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出貨量達到331.7百萬部，同比增長2.4%，實現連續第六個季度同比增長。中國智能手機廠商在二零二四年表現尤為亮眼，在第四季度單季總出貨量創下歷史新高，佔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56%。受惠於個人電腦市場步入商業更新週期，平板的需求也出現復甦，二零二四年全球平板出貨量達147.6百萬部，同比增長9.2%。

於二零二四年，受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帶動，上游面板市場保持穩健增長，且上游面板需求和價格均維持穩定態勢。根據群智諮詢(Sigmaintell)的數據，第三季度A-Si LCD智能手機面板出貨量達到約310百萬片，同比增長約14.1%。縱觀二零二四全年，根據CINNO Research的數據顯示，全球智能手機面板出貨量突破22.7億片，同比增長約8.7%。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深化與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的合作，與TCL華星主攻中尺寸及專業顯示產品的生產線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為多間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回顧期內，本集團平板類模組的銷量同比增加12.9倍，達5.2百萬片，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925.9百萬元；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長3.9倍，達1.2百萬台，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1,012.2百萬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智能手機市場表現疲軟，回顧期內，本集團手機類模組銷量同比下降11.6%，相關營業額為人民幣1,855.1百萬元。本集團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並優化客戶結構，並竭力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獲得新增一線品牌客戶之手機訂單。

在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的帶動下，平板類模組及商用顯示產品為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銷量環比增加12.0%，達到15.6百萬片，實現總銷量達49.3百萬片，同比增加3.6%。同時，本集團中尺寸產品的高單價帶動了整體銷售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同比增加65.9%至人民幣97.3元，帶動整體營業額同比增長76.6%，達人民幣4,549.4百萬元。

回顧期內，在銷售的大幅增長帶動下，本集團錄得毛利達人民幣196.3百萬元，同比增加12.8%，毛利率為4.3%。除業務規模擴大外，本集團自衍生金融工具（如用於對沖本集團外幣風險的遠期貨合約）之變現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獲益。因此，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達人民幣66.0百萬元，同比增加404.2%。



年內建成兩條新的中尺寸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千片	%	千片	%	
銷售產品					
手機類模組	36,598.9	74.2%	41,410.7	86.9%	-11.6%
平板類模組	5,180.9	10.5%	372.2	0.8%	+1,292.0%
商用顯示產品	1,196.2	2.4%	245.8	0.5%	+386.7%
部件及其他產品	3,304.7	6.7%	793.1	1.7%	+316.7%
加工及製造服務	3,061.6	6.2%	4,825.4	10.1%	-36.6%
總計	49,342.3	100.0%	47,647.2	100.0%	+3.6%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銷售產品					
手機類模組	1,855.1	40.8%	2,316.9	89.9%	-19.9%
平板類模組	925.9	20.4%	58.9	2.3%	+1,472.0%
商用顯示產品	1,012.2	22.2%	82.3	3.2%	+1,129.9%
部件及其他產品	712.0	15.6%	53.8	2.1%	+1,223.4%
加工及製造服務	44.2	1.0%	64.9	2.5%	-31.9%
總計	4,549.4	100.0%	2,576.8	100.0%	+76.6%

-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4,285.6	94.20%	759.9	29.49%	+464.0%
香港	263.6	5.79%	1,816.0	70.47%	-85.5%
其他	0.2	0.01%	0.9	0.04%	-77.8%
總計	4,549.4	100.00%	2,576.8	100.00%	+76.6%





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多重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下將繼續面臨挑戰，消費者信心的恢復仍需時日。儘管存在有關不確定性因素，在中國「國補」及北美關稅調整等政策推動下，消費電子市場展現出增長潛力，特別是在智能手機和中尺寸顯示產品領域。根據IDC預測，智能手機市場雖受換機週期延長影響，增速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會有所放緩，但整體需求仍保持增長態勢。此外，得益於在產能和成本上的顯著優勢，二零二五年A-Si LCD面板依然是顯示市場不可或缺的基礎，特別是入門級平板顯示市場，將為整體顯示模組業務帶來穩定支撐。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以及技術應用的創新，對智能家居設備和平板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尺寸顯示產品的應用正不斷拓寬，特別是在教育領域，其已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疫情加速了智能化教育的發展，從線上課程的普及到作業、考試等教育活動的數字化，加上人工智能技術的創新和突破，智能化學習方式為教育制度帶來了深遠的變革。本集團將抓住智能化教育發展的契機，積極擴展中尺寸模組的產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將再投入建設兩條中尺寸生產線。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設備自動化提升，以滿足教育平板及其他智能家居應用的市場需求。透過優化技術的運用及對其產能的戰略定位，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在電子消費市場中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市場發展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堅持優化產能結構、提升產業鏈佈局、提高產品競爭力的核心發展方向，以加強其於技術方面及規模經濟的優勢。同時，本集團將深化與TCL華星的合作，進一步提升品牌客戶市場份額，並通過降本增效的策略推動產品銷售增長。我們有信心通過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市場份額，將實現穩健發展，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使用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的延續性及靈活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存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其中6.6%為美元及93.4%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存款結存為人民幣1,200.5百萬元，有關存款乃根據本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及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存放於TCL科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借貸到期狀況及利率結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1,07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9.4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3,318	46,8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97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定期結合地區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以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更新的薪酬待遇，為員工提供合理合法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可能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其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的工作場所，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能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進一步為員工提供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規定另行發佈。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19%及7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及89%)。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保持1至10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35%及5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及42%)。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2至14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消費裝置行業相關，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由於移動裝置行業以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不斷湧現為特點，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任何虧損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過度依賴之風險。首先，本集團已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其中一名客戶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亦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令訂單量維持相對穩定。第二，本集團致力橫向擴張業務，並透過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在不同市場吸引新客戶。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特定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具有特定功能或規格的某些材料上僅能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倘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TCL華星（TCL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投產以來，本集團受益於TCL華星穩定的材料供應。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市場環境及新趨勢，並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先生現任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廖先生擁有碩士學歷，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福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雲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9.SZ）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天津七一二通信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12.SH）獨立董事及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珈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7.SZ）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由本公司首席運營官（「COO」）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辭任。歐陽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顯光電惠州」）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華顯光電惠州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華顯光電惠州董事及總經理。此後，歐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武漢華星光電董事。歐陽先生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先後擔任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以下簡稱「TCL華星」）之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歐陽先生獲委任為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9.SZ）首席運營官。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溫獻珍先生

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華顯光電惠州副總經理。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華顯光電惠州財務總監。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科技集團，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惠州市昇華工業有限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溫先生獲委任為惠州TCL王牌高頻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溫先生曾擔任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溫先生曾擔任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曾先後獲委任為惠州TCL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工學院（現已合併為南華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習文波先生

4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習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擁有保險及會計雙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TCL科技集團以來，彼於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成本會計師、總賬經理、高級財務經理及財務運營部部長等。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習先生已獲委任為TCL華星副總裁兼財務中心長。

王新福先生

50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經營。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之工程師及設備科負責人，主管工程及設備科工作。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生產部門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承擔起製造總監一職，負責華顯光電惠州之製造工程管理及生產工程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交付中心負責人，負責交付中心之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彼榮獲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凱旋人才領軍人物獎。王新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休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現於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HK）（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HK）（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HK）（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

徐岩先生

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徐先生歷任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及教授。二零一零年至今，徐先生被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商業戰略與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徐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徐先生於技術創新管理以及電訊法規和政策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國際電訊協會理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被香港特首任命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彼獲香港特首任命為香港政府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訊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英國Strathclyde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系獲得電訊政策研究方向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揚先生

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二零零二年成為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經歷。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55.SZ）之獨立董事。李先生於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知識產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人事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學術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屆特邀諮詢員、最高人民檢察院聽證員。

陽秋林女士

60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南華大學二級教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陽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湖南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加入南華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管理與法學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財務處副處長，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和招投標管理中心主任等多項教學及行政職務。陽秋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卸任南華大學所有行政職務，目前專注於其教學崗位。自二零一零年起，陽秋林女士先後成為中國會計學會環境專業委員會委員、湖南省會計學會及湖南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以及衡陽市會計學會副會長。陽女士現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湖南九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05.SZ）（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湖南領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30.SZ）（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陽女士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湖南艾布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59.SZ）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67.SH）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胡渝東先生

49歲，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科技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在TCL國際電工（惠州）有限公司歷任區域銷售經理、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及其他管理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擔任廣州植之元油脂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公司人力資源和行政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擔任TCL華星人力資源部部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華顯光電惠州人力資源總監。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宏軍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營銷總監。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內蒙古農牧學院（現稱為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銷售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擔任上海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浦東公司業務主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科技集團，歷任內蒙古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分公司AV業務中心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呼和浩特經營部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任石家莊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衡水經營部經理及保定經營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任哈爾濱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內蒙古宏晟農牧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營銷部長。自二零一七年至今，彼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

3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唐滙棟律師行合夥人。張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得工商管理（法學）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頂尖LCD模組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本公司不時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價值觀、文化及策略

使用先進技術構建可持續互聯未來

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信其與本公司文化一致。本公司使命是使用先進技術構建可持續互聯未來，其文化乃由我們的價值觀所塑造。

全體董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促進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想文化。

我們的價值觀：

變革	—	擁抱變化，迎接挑戰，敢於破局
創新	—	無畏、有創意、勇於承擔風險
問責	—	行事真誠主動，點燃自己，照亮他人
卓越	—	追求卓越，做正確的事，哪怕很難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TCL科技及TCL華星簽署之確認書(「確認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簽署確認書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除外)，彼等各自已全面遵守TCL科技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經TCL科技、TCL實業、TCL華星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首份更改契據(「首份更改契據」)補充及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而彼等全體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競爭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補充及修訂)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建立及塑造企業文化、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成功向股東負責。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和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企業管治職能進行以下各項工作：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全部具有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策略重點所需的專業背景及／或豐富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習文波先生

王新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指明本公司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之最新名單可隨時自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取。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及一次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個別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之 特別事宜之		
	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額外會議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4/4	1/1	3/3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4/4	1/1	3/3
溫獻珍先生	4/4	1/1	3/3
習文波先生	4/4	1/1	3/3
王新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4/4	1/1	3/3
李揚先生	4/4	1/1	3/3
徐岩先生	4/4	1/1	3/3
陽秋林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1/1	1/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會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及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做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彼等能將額外事項列入議程中，作出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已設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對有關機制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該等機制已妥善實施及屬有效。具體而言，本公司提前規劃本年度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表，並提供遠程出席會議的設施，以便積極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本公司歡迎及鼓勵董事會成員（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議期間提出詢問、建議及意見。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對董事所討論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以及提出的疑慮或相關成員表達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記錄。任何董事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作出意見，而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會發送給全體相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將在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於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就董事及人員因企業活動而被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位之間(即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劃分明確，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主席一職由廖騫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一職則由歐陽洪平先生擔任。

此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公司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於歐陽洪平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後，首席執行官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承擔，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的首席執行官候選人。歐陽洪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最近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年期，而廖騫先生及徐岩先生最近分別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第83(2)條，陽秋林女士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及公司細則第84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各自擁有所屬領域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標準，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直系親屬可能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截至本報告日期，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均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擔任上市發行人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或續聘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不時採取的政策進行審議，以確保委任高素質及有能力的候選人，能夠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之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以及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該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就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之獨立性進行審閱，並信納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各自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對其表現作出評估並認為其各自均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充分時間，且各自均表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推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

董事的責任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委任。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於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任職期限。

本公司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充足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乃參考其必要的知識及專長從質量與數量方面衡量。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令人滿意的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致力更好地理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

為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管理層快速及完全回覆。

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一直在積極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後均會收到一份入職培訓文件包，載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監管框架簡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亦會向每位新任董事提供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充足資料。本公司將為新任董事安排適當的培訓，以熟悉本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運作。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需要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對最新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了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	✓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	✓
溫獻珍先生	✓	✓
習文波先生	✓	✓
王新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	✓
李揚先生	✓	✓
徐岩先生	✓	✓
陽秋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2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採用一套綜合大綱，當中載列授權準則及留待董事會批准事項。董事會負責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及資本架構、企業策略、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主要財務問題及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等事項。

董事會將其權力及權利轉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藉以（其中包括）執行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監督及時有效地實施董事會制定的目標、政策、策略及決策。本公司管理團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亦不時將其權力及權利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及時獲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和資源，以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訂有特定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不適用	2/3	2/3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起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不適用	3/3	3/3
溫獻珍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習文波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新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2/2	3/3	3/3
李揚先生	2/2	3/3	3/3
徐岩先生	2/2	3/3	3/3
陽秋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1/1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完成本集團的對外財務匯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clcdot.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程度。此外，為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測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前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本公司之報告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集團財務匯報及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監控小組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二零二四年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計費用、審計範圍及時間表；
- 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及
- 檢討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成員的支援。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惟須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緊貼相關守則條文規定，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clcdot.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
-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聘及繼任以及為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工作包括：

- 經考慮委任陽秋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王新福先生為執行董事，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董事獲重選為董事；及
- 討論及考慮董事會於上述期間之組成及董事會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載列下列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應評核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任何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指定空缺職位的能力和角色要求。
3.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私下接洽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盡可能從董事會聯繫圈以外的各類候選人中篩選。
4.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安排有關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其是否符合既定的篩選及提名準則，並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5.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政策亦規定以下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全體董事適用的共同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方面的聲譽；
 - (b) 承諾可投入的時間；
 - (c) 承擔主要受信責任的意願；
 - (d)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e)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的管理經驗、行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程序的熟悉程度；
 - (f) 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或公職經驗；
 - (g) 對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h)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i)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意願；
 - (j)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及
 - (k) 於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其中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責任（例如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如有））及候選人履行有關職責可能需要投入的努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之所需技術水平、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而考慮各種因素，以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及繼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等不同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具體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設定於董事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初步目標，並已達成該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因此女性佔約2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目標性別多元化比例，並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隨時間推移藉機增加女性成員比例。此外，董事會現時由具備不同技能及專業背景（包括業務管理、生產、工程、會計、財務、法律及技術）的成員組成。經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有組成具有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及技能。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就可能需要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變動（包括需要為董事會物色潛在的繼任者以達致性別多元化）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妥善實施及屬有效。





本公司致力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保持適當平衡。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支持各個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甄選慣例，以免涉及歧視，並考慮各種候選人。本集團維持相對均衡的整體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2,182名男性（約66.2%）及1,115名女性（約33.8%）僱員。本集團有3名高級管理層（見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彼等均為男性僱員。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其他相關數據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52頁至第74頁。鑒於不同業務單位的特徵及工作性質，本集團於其所有業務單位達致相同的性別比例將面臨相對較多的挑戰，但本集團旨在於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達致均衡的性別比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岩先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岩先生、徐慧敏女士、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clcdot.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開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討論長期獎勵計劃；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新委任執行董事王新福先生）的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及
- 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陽秋林女士）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以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予董事以吸引和挽留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而這與股東利益相符，從而鼓勵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爭取最佳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可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應付董事的酬金則按其對本公司的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以所達成目標衡量的卓越表現，其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利益或獎勵將僅於某段期限內歸屬，以鼓勵行政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彼等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袍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及
- 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購股權。

應付董事之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問責和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刊發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製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51頁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經過適當及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55頁至第125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的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向彼等提呈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管理層亦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鑒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知悉其有責任不時建立、維持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計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相關部門員工須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使本公司能夠發現其內部監控常規的任何缺陷及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如有）。而每季度會將該季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向管理層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電子郵件報告，每半年會將該半年之結果提交董事會以編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另外，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會接受TCL科技委託的外部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進行的年度檢討。

本公司通過制定公司制度、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以及設置獨立崗位，以進行業務活動的審核控制；另外，本公司內部監控小組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查。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編製審核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而作出研究的結果。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將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具體而言，董事會已檢討事宜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是否足夠、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以及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消息披露指引，當中（其中包括）列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及僅按需知基準傳達敏感信息。本公司已設立披露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統籌及整理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披露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獨立審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財務、經營及合規方面。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其審閱，並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有效及足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整合、編纂及採納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向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各方提供渠道以就涉及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該等政策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clcdot.com>) 查閱。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作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47頁至第49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計服務	1,455,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包括協定程序）	144,000港元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於考慮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各方面之因素（無論是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水平；
- 本集團之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本集團錄得溢利及董事會經考慮各方面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之該等因素）後信納宣派及分派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以及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任何限制的情況下：

- 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本公司將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股東共享其溢利；
- 然而，任何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將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張寶文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公司秘書之聯絡人。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循及遵守。

張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深知作出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及時、公平和透明披露之重要性。同時，本集團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並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促進與投資界的有效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集團事務與發展的認識及了解。投資者關係團隊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投資者會議、電話會議、非交易路演及廠房參觀等）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持續溝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香港舉行電話會議及投資者會議，而與會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反應正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疑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亦已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過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相關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及新聞稿）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clcdot.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cdot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程序及回答股東此方面之任何提問。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或於有關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根據要求召開的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本公司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均衡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股東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cdottcl.com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交查詢、提出意見或建議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議案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勤勉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將即時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積極透過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等各種方式，及時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及持份者溝通，以徵求及了解其意見。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本公司現行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鑒於上述已設立的各種溝通及參與渠道，本公司現有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二四年妥善實施及屬有效。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細則（即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企業透明度。本公司會及時披露相關企業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通告及新聞稿，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clcdot.com>查閱。查詢亦可透過電郵至ir.cdottcl.com聯繫投資者關係團隊送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提問。



人力資源

本集團承繼「主動變革 務實基礎」的業務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本集團實施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及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人力資源基本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297人，男女比例為1.96:1，整體人員流動率為3.4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

中國內地	3,295
香港	2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

18歲至30歲的僱員	2,322
31歲或以上的僱員	975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回顧期內，為配合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強化員工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員工培訓與發展、戰略溝通和員工士氣等方面的政策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例如在考核與激勵方面提出「能力、績效、價值貢獻導向」的薪酬理念並建立實現戰略目標的一系列策略及與此相匹配的考核激勵模式；發展及培訓方面，本集團建立並完善了職業技能培訓管理制度，並每年投入不同資源完成員工培訓。

職業發展

本集團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培養及選拔關鍵技術人才。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組織專家修訂《ECP認證管理規範》和《現場員工技能認證管理規範》，新建一個、優化十九個通道標準，使其更契合人才發展需求。回顧期內，通過ECP認證和結構優化，高級工程師和資深工程師佔比從提升至50%；中級及以上技術員佔比增至58%，其中二十名優秀技術員工榮獲「市管青年能手」稱號。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培訓

本集團秉持「以一流人才成就全球領先」的理念，不僅招聘頂尖人才，還通過完善的培訓體系提升員工技能與能力，促進人崗匹配，強化共同價值觀與團隊凝聚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受訓僱員比例達到百分百，不同類別的僱員受訓百分比以及培訓時數可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4年ESG報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舉行的重要培訓如下：

雛鷹動力營

雛鷹訓練營是TCL科技年度重要培訓項目之一，旨在培養校招應屆大學生。訓練營為期兩周，包含「企業文化」、「產品知識及行業介紹」、「安全教育」等十餘門理論課程，人均受訓時長88小時。此外，TCL科技還安排了近十小時戶外拓展訓練，培養團隊意識和凝聚力。為幫助應屆生快速融入集團，TCL科技為每人配備導師，結合崗位目標制定轉型計劃，全方位指導學習和工作情況。

雛鷹導師賦能

為助力應屆生角色轉變，本集團在雛鷹們正式到崗前安排導師進行賦能，幫助與雛鷹一對一配對的導師了解具體職責及零零後雛鷹的性格特點。此次活動涉及雛鷹導師及人力資源部夥伴共二十餘人。

線上學習

相比線下面授，線上學習更加靈活便捷，便於員工利用碎片時間學習，節省時間成本。同時，線上平台可沉澱知識，便於廣泛傳播知識與反覆學習，加深理解。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線上學習，課程涵蓋安全生產、信息安全、工藝技術、產品知識及職場能力等多領域，全員覆蓋，人均學習超六小時。

領導力提升

為了全面提升各級管理者綜合管理能力，人力資源部門於二零二四年主導領導力提升項目，通過管理分享會、專題課程及項目實戰等方式，全面提升管理者綜合能力。全年舉辦四場分享會，來自工藝技術部及產品開發部的部門領導圍繞「變革管理與驅動」、「集成產品開發」、「構建卓越品質文化」等主題對全體管理幹部及後備骨幹人員進行分享。回顧期內，本集團發起了十餘個內部培訓項目，各級管理人員擔任項目負責人，通過實戰全方位提升管理能力。





社會責任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生社會責任相關訴訟事件。同時，本集團也持續優化社會責任相關的管理體系並獲得相關證書，具體證書請參閱本集團《2024年ESG報告》。此外，本集團在員工關愛、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勞動用工、社區公益等重要社會責任工作上也取得了一定成績：

員工關愛

硬件方面，本集團積極聽取員工意見，改善了食堂的就餐環境，豐富了食堂菜品。同時，本集團也翻新了宿舍硬件，在宿舍區推行數字化管理，並對公共空間進行改造，務求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幸福感，營造有溫度的宿舍社區生態。員工活動方面，工會投入約人民幣605,000元，開展趣味運動會、籃球、羽毛球、釣魚及員工技能大賽等活動，覆蓋全體員工。員工溝通及心理關愛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更新了《員工溝通管理流程》，新增人力資源意見接收／投訴專用通道，確保員工訴求及時跟進。通過定期舉辦「員工代表溝通會」，本集團宣導公司制度，傾聽員工心聲，識別熱點問題，並聯動相關部門改善後勤保障、工作環境及企業文化氛圍。

環境保護

回顧期內，本集團遵守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持續優化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危險廢物污染防治責任制度、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規範及優化污染物排放管理規範，設定排放目標。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用於新建環保設施，投入約人民幣141,000元用於環境保護及體系管理，經過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檢測，本集團的廢水、廢氣、廢棄物及排放量均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同時，本集團開展環保節能宣傳活動，提升員工環保節能意識，力爭推行「綠色低碳」生產生活模式，從源頭上減少污染物的產生。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通過採用空調空壓群控系統、提高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良率等項目，增加能效，共節電693.8萬千瓦，共節水27.1萬噸。在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管理方面，本集團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回顧期內未出現任何違法違規事項。

社會公益活動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積極落實內部頒佈的《公益活動管理規定》：走訪社區多個公益組織及志願團隊上級管理單位；積極回應社區公益服務需求；聯合多個公益組織籌劃不同主題的公益活動，開展垃圾撿拾、環保綠化、社區文化宣傳、殘障人士關愛等四場次公益志願活動，累計輸出志願服務65.5小時，以履行企業責任。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所投放的資源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均支援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符合社區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5頁至第12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有關非財務表現之討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此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本集團年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主要關係說明、自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有）詳情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1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主要實施以下措施保障員工職業安全：每週排查安全生產隱患（包括消防隱患、危害物料堆放隱患及電路隱患等）；定期消毒工作場所及安排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體檢；加速廠房自動化進程及分配危險作業予機器處理，盡量減少職業危害。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生產物料及排放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監管：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對排污進行指標監控，以符合國家標準；合理存儲以及隔離危險物料；嚴格選擇供應商及優先採用符合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REACH」）標準及《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標準的物料。

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中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而足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該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市場競爭

本集團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銷售裝置消費市場的中小尺寸顯示模組。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前景、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及頻繁的產品引進和提升。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削減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並深化與TCL華星的合作及與LCD面板生產線t9的協同效應，讓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產品，令營業額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單一產品的依賴。此外，本集團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及善用規模優勢，致力為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優質及定制化服務，成功與部分一線品牌客戶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報其業績，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對賬目換算產生的潜在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積極控制其外匯風險，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下調或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不時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此外，根據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有關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風險，請參閱第10頁至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客戶及供應商」一段，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及／或重新分類(倘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2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7,911,000元，概無建議宣派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捐贈及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贈或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5%
—五大供應商共佔	53%

銷售

—最大客戶	19%
—五大客戶共佔	72%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於TCL科技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196,661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7%）中擁有權益；(ii)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785,869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42%）中擁有權益；(iii)執行董事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719,442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8%）中擁有權益；及(iv)執行董事王新福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9,35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05%）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習文波先生

王新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將於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擬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重選或委任起在位最長的董事，從而所有人士中於同一日成為或是最後重選的董事將（除非彼等另行同意）以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並因此須退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陽秋林女士及王新福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陽秋林女士及王新福先生已(i)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向唐滙棟律師行（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及(ii)確認明白彼作為董事的責任。

因此，(i)陽秋林女士及王新福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ii)歐陽洪平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所有上述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本集團之供款不會因被沒收供款（由本集團代表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而減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個人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14,037,998	—	14,037,998	0.66%
王新福	實益擁有人	2,639,036	—	2,639,036	0.12%

附註：

-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 (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 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實益擁有人	1,726,619	1,470,042	—	3,196,661	0.017%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462,435	323,434	—	785,869	0.0042%
習文波	實益擁有人	442,039	277,403	—	719,442	0.0038%
王新福	實益擁有人	9,350	—	—	9,350	0.00005%

附註：

-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該百分比乃按TCL科技所提供根據TCL科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即18,779,080,7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科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1)	64.20%
TCL華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2)	64.20%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科技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TCL科技擁有79.78%權益）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TCL華星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股份）計算。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僱員：
 -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歐陽洪平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之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
 - 習文波先生亦為TCL華星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的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起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提供獎勵及回報、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招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尚未根據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修訂作出修訂。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即最大權利）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各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及各承授人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惟有關建議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再可供接納。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或歸屬期，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年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2,149,980股，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8.14%。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惟由於輸入該模式有關預期將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於主觀性質並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式本身具有若干固有限制，因此有關估計受制於若干基本性局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被註銷或沒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旨在嘉許及激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員加入成為僱員，以推進本集團之發展，以及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維持有效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修訂作出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即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TCL科技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包括TCL科技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如該等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即51,644,994股股份) 或最近新批准日期 (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 (視乎情況而定)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在12個月期間內，任何一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即最大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 (即17,214,998股股份) 或最近新批准日期 (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 (視乎情況而定) 之已發行股本1%，惟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須一直低於30%。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歸屬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有權就獎勵釐定 (其中包括) 歸屬期及時間表、獎勵股份數目及形式、授予獎勵之條款及條件。通常，獎勵承授人毋須就獎勵股份作出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獲授予、歸屬、註銷、失效或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未歸屬之獎勵。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沒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68,859,992股獎勵股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形式可供授出，故合共68,859,992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即本年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概無尚未行使／未歸屬購股權及獎勵，因此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TCL科技（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多項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不時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融資服務、現金池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i)應收財務公司之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為人民幣1,350,663,000元；(ii)已貼現票據之面值總額為零；及(iii)本集團並無就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財務服務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科技於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界定的墊款相關結餘為人民幣1,200,485,000元，乃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存放於TCL科技的存款，其中(i)約人民幣965,485,000元存放於TCL科技，年利率介乎1.05%至2.55%，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無抵押品；(ii)約人民幣235,000,000元為存放於TCL科技之款項，年利率為2.85%，須於第三年償還，且無抵押品。

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採購材料人民幣1,573,194,000元，及(ii)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銷售產品人民幣1,900,074,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銷售產品之各自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時總收入之50%。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提出要求，本集團可不時將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收取加工費人民幣52,447,000元。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d) 根據本公司與惠州TCL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TCL」，TCL科技之聯繫人）（惠州TC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惠州TCL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不時委聘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人力資源服務向惠州TCL集團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4,208,000元。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e)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海啟航」，TCL科技之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前海啟航提供之物流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並向前海啟航支付人民幣1,049,000元作為服務費。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 (f) 根據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不時向武漢華星光電租賃機械、設備、工具及物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設備租賃向武漢華星光電支付租賃費人民幣4,639,000元。

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與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當時之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除外）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值年度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運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於執行其崗位之職務時或因此或與此相關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及續保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上述彌償及適當保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公司細則所載獲准許的彌償條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及董事責任保險已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頁至第125頁的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貴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LCD」)模組的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由於LCD模組行業的迅速科技發展，貴集團的存貨面臨重大的過時陳舊風險。因此，在釐定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程度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亦須估計相應的未來售價及銷售成本，以釐定應否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	我們評核了管理層用以計提陳舊存貨撥備的過程及方法。我們的評估工作包括評價管理層的存貨貨齡組合、挑選涵蓋貨齡報告各貨齡期的樣本，以及核對至收貨單正本。
存貨撥備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6內披露。	我們將預測售價及估計完工成本與現有合約及近期市場價格進行比對，按抽樣基準評價存貨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亦結合了其後的銷售走勢分析及管理層的銷售計劃進行評估。
	我們審閱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充足性及適當性。

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還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不利影響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549,406	2,576,806
銷售成本		(4,353,087)	(2,402,755)
毛利		196,319	174,0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075	86,7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7,836)	(19,807)
行政支出		(185,913)	(164,5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09)	571
其他開支		(6,532)	(57,976)
融資成本	7	(11,402)	(651)
除稅前溢利	6	67,502	18,347
所得稅開支	10	(1,523)	(5,261)
本年度溢利		65,979	13,08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65,979	13,08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3.15分	人民幣0.62分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3.15分	人民幣0.62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5,979	13,08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業務之匯兌差額	(6,347)	(3,803)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6,347)	(3,80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347)	(3,8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632	9,28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9,632	9,2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7,470	722,606
無形資產	16	10,039	12,499
商譽	15	–	3,0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9	704	2,453
遞延稅項資產	26	627	8,475
使用權資產	14(a)	28,009	29,456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20	235,000	15,000
定期存款	22	–	19,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1,849	812,50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25,988	200,6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059,564	542,4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5,793	1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21	–	2,486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20	965,485	831,403
定期存款	22	1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2,149	23,178
流動資產合計		2,507,979	1,719,3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836,106	1,049,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584,467	409,907
衍生金融工具	21	–	5,036
計息銀行借貸	25	–	3,161
租賃負債	14(b)	239	337
應付稅項		24,950	41,468
流動負債合計		2,445,762	1,509,797
淨流動資產		62,217	209,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4,066	1,022,0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	234
遞延收入		7,516	10,929
遞延稅項負債	26	5,921	1,4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37	12,632
淨資產		1,070,629	1,009,4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	27	172,134	172,134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7	(13,080)	(13,080)
儲備	31	911,575	850,394
權益合計		1,070,629	1,009,448

王新福
董事

習文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股份溢 價賬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股份 獎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2,134	(13,080)	79,476	(77,680)	167,911	50	-	100,602	(2,852)	573,604	1,000,1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086	13,08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803)	-	(3,80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	-	(3,803)	13,086	9,283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8,576	-	(8,57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34	(13,080)	79,476*	(77,680)*	167,911*	50*	-	109,178*	(6,655)*	578,114*	1,009,448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股份溢 價賬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股份 獎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2,134	(13,080)	79,476	(77,680)	167,911	50	-	109,178	(6,655)	578,114	1,009,4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5,979	65,97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347)	-	(6,34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	-	(6,347)	65,979	59,63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	-	1,549	-	-	-	1,549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7,877	-	(7,87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34	(13,080)	79,476*	(77,680)*	167,911*	50*	1,549*	117,055*	(13,002)*	636,216*	1,070,62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911,5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0,39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502	18,347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11,402	651
銀行利息收入	5	(35,563)	(35,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192	3,259
折舊	6	92,026	74,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	267
商譽減值	6	3,011	-
無形資產攤銷		4,331	4,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59	5,6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6	199	(435)
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6	10	(92)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2,085)	(1,79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虧損		(1,342)	50,32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54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9	(22,648)
		143,810	97,426
存貨增加		(123,262)	(63,7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7,346)	188,8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3,449	(76,78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86,218	(22,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36,630	(8,79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2,550)	11,563
遞延收入減少		(3,413)	(2,76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63,536	123,054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20,135)	(17,30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543,401	105,7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563	35,2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4,546)	(151,150)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16	(1,871)	(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789	3,56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693,247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增加		(354,082)	(846,4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1,342	(50,32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82,805)	(316,5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161
償還銀行貸款		(3,161)	(59,508)
償還其他貸款		-	(2,815)
已付利息		(11,382)	(65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2(b)	(364)	(4,76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907)	(64,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5,689	(275,40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178	278,972
		(6,718)	19,6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2,149	23,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2,149	23,178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2,149	23,17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華顯光電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51,686,900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惠州科達特智顯科技有限公司 (「科達特智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供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百慕達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華顯光電惠州及科達特智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總結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訂有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適用) 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 (匯總及拆分) 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 (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對新規定進行分析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編製及披露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 (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應用於其特定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在首次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的累計折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如適用) 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出售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以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 (不論直接或間接) 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 (如總部大樓) 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於能夠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時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 (不包括商譽)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廠房及機器	14%至32%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4%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19%至4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 (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獲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檢討。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專利及許可

購入之專利及許可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代表有權使用相關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以下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廠房及物業	44個月
設備	60個月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之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採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更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 或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 (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未償還本金額需產生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SPPI」) 之現金流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具有並非屬於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倘金融資產買賣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之衍生金融工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對價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倘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則撇銷有關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均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兩者均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內分類，惟下文詳述之採用簡化法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 (但並非為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 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定義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之盈虧除外。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不相同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遠期外匯合約) 對沖其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直接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高流動性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持有目的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文界定之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 (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於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本集團就有關銷售若干產品以整體修復保修期內出現的瑕疵之保修作出撥備。就本集團所提供的該等擔保型保修而作出的撥備，初步乃按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本集團每年對保修相關費用進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及僅在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有系統地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之折舊費用撥入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因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為客戶帶來一年以上之重大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單獨進行的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本集團帶來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帶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毋須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通常於交付LCD模組產品時) 確認。

(b) 加工及製造服務

加工及製造服務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通常於交付LCD模組產品時) 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之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 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為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造或增加實體將用於日後履行 (或繼續履行) 履約責任的資源之成本。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資本化之合約成本已予攤銷，並按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參與股權獎勵計劃 (定義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 (「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年度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 (續)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會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已聘請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受託人可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以向相關參與者作出獎勵。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加）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組織訂明之金額按適用比率以其薪俸成本之某一比例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公司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之業務，而呈列貨幣人民幣可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中其他公司之可資比較資料。本集團內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現有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的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被終止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之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應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貨幣。於年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本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起，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如就其盈利向其外國投資者作出股息分派，須按適用稅率5%或10%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評估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中分派股息之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判斷作出該等股息分派之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總額人民幣757,15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6,256,000元）被視為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7,85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13,000元）不予確認。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為人民幣3,01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可能亦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年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每年末重新評估估計。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年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撥回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2,08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1,000元）。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285,556	759,949
香港	263,610	1,815,983
台灣	240	—
泰國	—	874
	4,549,406	2,576,80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3,95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92,260,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549,406	2,576,806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4,505,131
加工及製造服務	44,27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549,40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285,556
香港	263,610
台灣	24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549,40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4,549,406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收入分拆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2,511,931
加工及製造服務	64,87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576,80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59,949
香港	1,815,983
泰國	87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576,80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2,576,806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就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工業產品	39,056	56,8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且付款一般自交付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加工及製造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563	35,297
補貼收入*	4,369	14,203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14,615	15,357
增值稅額外扣除	24,621	—
其他	1,213	501
	80,381	65,358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	18,01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2,694	3,353
	2,694	21,364
	83,075	86,722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4,353,087	2,402,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2,026	74,661
無形資產攤銷*	16	4,331	4,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459	5,609
核數師酬金		1,327	1,284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31,222	118,211
商譽減值*		3,011	—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金付款	14(c)	4,655	3,6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3,354	182,42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9	1,5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870	25,546
		271,773	207,9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3	(18,01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1,659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1,352	42,0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99	(4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含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0	(92)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85)	(1,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92	3,259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內。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借貸利息	-	546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4(b))	20	69
貼現票據利息	11,382	36
	11,402	651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92	48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4	1,243
績效相關獎金	3,435	1,9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4	94
	5,613	3,275
	6,205	3,761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袍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徐慧敏女士	164	162
徐岩先生	164	162
李揚先生	164	162
陽秋林女士*	100	—
	592	486

*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陽秋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二零二三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	637	2,219	38	2,894
王新福先生*	—	664	743	62	1,469
溫獻珍先生	—	713	473	64	1,250
習文波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	—	—	—	—
	—	2,014	3,435	164	5,6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二零二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	529	1,140	36	1,705
溫獻珍先生	—	714	798	58	1,570
習文波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	—	—	—	—
	—	1,243	1,938	94	3,275

*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王新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二三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 (二零二三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 (二零二三年：三名) 非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8	1,655
績效相關獎金	1,589	2,3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166
	2,840	4,179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163	9,87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0,940)	(7,506)
遞延	12,300	2,89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523	5,261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67,058		1,133		(689)		67,50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71	15.0	187	16.5	-	-	10,258	15.2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144)	(12.6)	-	-	(144)	(0.2)
不可扣稅之支出及其他	848	1.3	-	-	-	-	848	1.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0,899)	(16.3)	(41)	(3.6)	-	-	(10,940)	(16.2)
未予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10)	(0.9)	-	-	(10)	-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462	2.2	49	4.3	-	-	1,511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82	2.2	41	3.7	-	-	1,523	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二零二三年

	中國內地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74,531		(54,258)		(1,926)		18,34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194	15.0	(8,953)	16.5	—	—	2,241	12.2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9,162	(16.9)	—	—	9,162	49.9
不可扣稅之支出及其他	587	0.8	—	—	—	—	587	3.2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7,506)	(10.1)	—	—	—	—	(7,506)	(40.9)
未予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9)	—	—	—	(9)	—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	—	786	(1.4)	—	—	786	4.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275	5.7	986	(1.8)	—	—	5,261	28.7

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人民幣28,29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997,000元)可無限期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因虧蝕已久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且不被視為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範圍。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信息時應用強制例外規定，並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作為即期稅項入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但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立法模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支柱二立法的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65,9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86,000元)及年內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908,406股(二零二三年：2,096,908,406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28,225	649,928	30,602	24,874	1,133,629
累計折舊	(11,895)	(368,357)	(24,909)	(5,862)	(411,023)
賬面淨值	416,330	281,571	5,693	19,012	722,60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16,330	281,571	5,693	19,012	722,606
添置	-	121,723	3,046	4,025	128,794
出售	-	(1,689)	(143)	(150)	(1,982)
最終結算程序調整	(9,922)	-	-	-	(9,922)
年內折舊撥備	(14,273)	(69,901)	(2,017)	(5,835)	(92,0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92,135	331,704	6,579	17,052	747,4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18,304	738,133	31,660	28,515	1,216,6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169)	(406,429)	(25,081)	(11,463)	(469,142)
賬面淨值	392,135	331,704	6,579	17,052	747,470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473,798	35,100	76,957	435,453	1,021,308
累計折舊	-	(340,682)	(27,391)	(71,125)	-	(439,198)
賬面淨值	-	133,116	7,709	5,832	435,453	582,11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133,116	7,709	5,832	435,453	582,110
添置	-	83,059	745	13,305	125,140	222,249
出售	-	(4,026)	(611)	(2,188)	-	(6,825)
年內折舊撥備	(11,895)	(55,597)	(2,918)	(4,251)	-	(74,661)
減值	-	(267)	-	-	-	(267)
轉撥	428,225	125,286	768	6,314	(560,59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6,330	281,571	5,693	19,012	-	722,6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28,225	649,928	30,602	24,874	-	1,133,6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95)	(368,357)	(24,909)	(5,862)	-	(411,023)
賬面淨值	416,330	281,571	5,693	19,012	-	722,6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於其經營中使用之各種廠房及物業項目以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物業之租賃之租期通常為44個月。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60個月。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856	860	2,180	30,896
添置	-	4,156	-	4,156
折舊費用	(604)	(4,483)	(522)	(5,609)
匯兌調整	-	13	-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252	546	1,658	29,456
折舊費用	(603)	(334)	(522)	(1,459)
匯兌調整	-	12	-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9	224	1,136	28,009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71	1,094
添置	—	4,15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0	69
付款	(364)	(4,761)
匯兌調整	12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39	57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39	337
非流動部分	—	23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	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59	5,60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包含於銷售成本)	4,655	3,69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6,134	9,372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01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01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3,01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3,0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01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01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3,011 (3,0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011
累計減值	(3,011)
賬面淨值	—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中尺寸顯示模組現金產生單位

中尺寸顯示模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基於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3.95% (二零二三年：13.95%)。用於推算五年期間後中尺寸顯示模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 (二零二三年：2.3%)。

計算銷售中尺寸顯示模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為現金流量預測基礎的各項關鍵假設：

收入增長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往年度所實現的平均增長及銷售平板模組的預期收入。

預算毛利率—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釐定預算毛利率的指定值，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上調。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中尺寸顯示模組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之關鍵假設所指定之數值與外界資訊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9,796	2,703	12,499
添置	-	1,871	1,871
年內攤銷撥備	(2,672)	(1,659)	(4,3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4	2,915	10,0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358	15,662	29,020
累計攤銷	(6,234)	(12,747)	(18,981)
賬面淨值	7,124	2,915	10,03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12,467	3,795	16,262
添置	-	803	803
年內攤銷撥備	(2,671)	(1,895)	(4,5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6	2,703	12,4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358	13,791	27,149
累計攤銷	(3,562)	(11,088)	(14,650)
賬面淨值	9,796	2,703	12,499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5,084	125,009
在製品	19,364	9,923
製成品	151,540	65,709
	325,988	200,641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51,329	532,506
應收票據	9,076	10,553
減值	(841)	(642)
	1,059,564	542,417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而定。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773,4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322,000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淨值的73%（二零二三年：23%），該款項須按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07,649	223,225
1至2個月	50,544	186,819
2至3個月	1,371	125,955
超過3個月	—	6,418
	1,059,564	542,4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2	1,077
減值／(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199	(435)
於年末	841	642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	0.0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51,329	—	1,051,32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41	—	8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	0.1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32,429	77	532,50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42	—	64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已獲具高信貸評級之聲名顯赫的銀行承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均甚微。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	2,453
流動：		
預付款項	5,774	64,1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19	55,120
	75,793	119,252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增值稅之已付按金及提供予供應商之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甚微。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16,2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575,000元）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約人民幣1,200,485,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的補充協議存放於TCL科技的存款，其中(i)約人民幣965,485,000元已存放於TCL科技，年利率介乎1.05%至2.55%，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無抵押品；及(ii)約人民幣235,000,000元已存放於TCL科技，年利率為2.85%，須於第三年償還，且無抵押品。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486	5,036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額人民幣1,342,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人民幣50,32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149	23,178
定期存款*	19,000	19,000
	81,149	42,17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000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149	23,178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75,828	35,210
— 港元	2	2,228
— 美元	5,318	4,740
— 日圓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81,149	42,178

* 定期存款人民幣19,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期滿。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天至三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包括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62,148,986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8,382元）。年內，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介乎0.05%至2.75%（二零二三年：0.35%至2.75%），即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2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36,106	1,049,888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42,748	587,058
31至60日	317,271	225,483
61至90日	345,728	149,125
超過90日	130,359	88,222
	1,836,106	1,049,888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介乎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84,946	50,91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2,618	81,545
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應付稅項		3,825	3,767
其他應付款項	(b)	192,316	272,796
預提費用		762	889
		584,467	409,907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284,946	50,910	56,815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LCD模組產品而已收取之短期墊款。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合約負債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就年末銷售LCD模組產品而已收客戶短期墊款波動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按三個月之期限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0.20-0.21	二零二四年	3,161
分析為：						
一年內	-	-	-	-	-	3,161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79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1,7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618,000元)於報告期末已被運用。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過 相關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14	5,038	1,814	2,054	292	255	-	11,767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0)	(356)	(1,392)	(1,334)	(415)	109	345	90	(2,9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58	3,646	480	1,639	401	600	90	8,814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0)	(434)	(2,929)	257	(512)	(401)	5,649	(51)	1,5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	717	737	1,127	-	6,249	39	10,393



2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70	—	—	1,870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附註10)	(401)	339	—	(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69	339	—	1,808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附註10)	(401)	(132)	14,412	13,8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	207	14,412	15,687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27	8,4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921	1,4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其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法定：		
4,000,000,000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307,929股) 普通股 (千港元)	211,431	211,43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72,134	172,1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 (二零二三年：2,114,307,929股)，其中17,399,523股 (二零二三年：17,399,523股)，相當於人民幣13,08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80,000元)，乃由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之受託人持有。

28.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採納日期」)，董事會 (就股份獎勵計劃 (定義見下文) 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執行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 (「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 作出獎勵 (「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 (「受託人」) 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統稱「獎勵股份」) 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 (如有) 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批准日期」)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28.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中銀國際獲委任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A」）。此舉涉及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A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B」）。此舉涉及分別向145名經甄選人士（均為僱員）及2名經甄選人士（均為非僱員）授予合共44,813,829股獎勵股份（為新股份）及6,831,165股獎勵股份（為來自市場之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B之145名經甄選人士中，4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5,364,499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建議向該等關連承授人作出獎勵構成關連交易，故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取得。

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710,704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三年：1,710,704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概無獎勵股份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或扣除。於報告期初及／或報告期末，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TCL科技）已實施二零二四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經TCL科技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年內符合資格參與計劃，獲授TCL科技股份總數為1,729,643股。

歸屬期及比例如下：

發生次數	歸屬期及比例
第一次非交易過戶或賣出	於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份額度歸屬之日後12個月，計劃可決定是否賣出有關股份的50%，或在屆時深交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系統支援的前提下，將持有人對應份額股份的50%過戶至計劃持有人賬戶。
第二次非交易過戶或賣出	於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份額度歸屬之日後24個月，計劃可決定是否賣出有關股份的50%，或在屆時深交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系統支援的前提下，將持有人對應份額股份的50%過戶至計劃持有人賬戶。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437,000元（每份人民幣4.3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549,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延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31.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77,970,000元，乃產生自二零一五年反收購交易，以及對華顯光電惠州法定資本作出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資本之調整，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290,000元，乃產生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c)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分配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盈餘公積之一部份可予以轉換，以增加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d)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七年，在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b(2)條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決議案註銷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人民幣237,632,000元，並將該款項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此後於每次本公司宣派股息時已對股份溢價賬進賬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61	57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3,161)	(364)
利息支出	-	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

二零二三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323	1,094	7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59,162)	(4,761)	(652)
新租賃	-	4,156	-
利息支出	-	69	58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	571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經營業務	(4,655)	(3,694)
有關融資業務	(364)	(4,761)
	(5,019)	(8,455)



33. 承擔

(a) 本集團於年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3,318	46,839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 (即TCL科技) 及當時之聯屬公司以及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CL控股」) 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1,852,156	770,251
加工服務	44,275	64,875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47,918	72,531
購買原材料	1,573,194	347,238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432	2,800
購買服務	1,399	1,229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4,639	3,708
利息收入	19,958	32,674
獲得人力資源服務	74,208	35,843
銷售服務	8,172	—
擔保費	—	178
	3,626,351	1,331,327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405,968	144,069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2,241	2,359
購買產品	1,060,839	—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2,488	4,024
購買服務	—	949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379	354
利息收入	—	239
	1,471,915	151,9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1,694,136	981,043	813,845	269,460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118,520	70,246	103,126	194,264
	1,812,656	1,051,289	916,971	463,724
非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235,000	15,000	—	—
	2,047,656	1,066,289	916,971	463,7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接控股公司（TCL科技之一間聯屬公司）之流動結餘與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人民幣35,0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300,000元）有關。與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以及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57	7,454
	9,657	7,454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金融工具的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59,564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9,643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	1,200,485
定期存款	-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2,149
	-	2,370,84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542,417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3,117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	846,403
定期存款	-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3,178
衍生金融工具	2,486	-
	2,486	1,454,1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836,10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182,210
租賃負債	-	239
	-	2,018,5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049,88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264,07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3,161
租賃負債	-	571
衍生金融工具	5,036	-
	5,036	1,317,691



36.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公平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名交易方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式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交易方的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按營運單位以該等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本集團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進行銷售之銷售額約為6%（二零二三年：71%），而以該等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成本約為6%（二零二三年：28%）。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各年度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28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2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1,78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1,78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承擔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領域予以管理。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有9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 (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 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051,329	1,051,329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9,076	-	9,076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9,643	-	29,643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1,200,485	-	1,200,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62,149	-	62,149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9,000	-	19,000
	1,320,353	1,051,329	2,371,6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32,506	532,506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10,553	—	10,553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3,117	—	23,117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846,403	—	846,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23,178	—	23,178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9,000	—	19,000
	922,251	532,506	1,454,757

* 對於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 倘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透過關連人士注資及提供財務支援及銀行借貸取得資金。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836,106	—	1,836,10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182,210	—	182,210
租賃負債	243	—	243
	2,018,559	—	2,018,55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049,888	—	1,049,88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64,071	—	264,071
租賃負債	357	238	595
計息銀行借貸	3,161	—	3,161
	1,317,477	238	1,317,715

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乃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36,106	1,049,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2,210	264,071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5)	—	3,161
租賃負債	239	57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149)	(23,178)
債務淨額	1,956,406	1,294,51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1,070,629	1,009,448
資本及債務淨額	3,027,035	2,303,961
資本負債比率	65%	56%

38. 金融資產之轉讓

(a) 並未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份，本集團訂立了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即抵押銀行墊款。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換取現金的權利，賬面值為人民幣3,161,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貼現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貸。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年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3,908	270,0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908	270,09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04	102,499
流動資產合計	104,906	102,5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5,861	132,446
流動負債合計	135,861	132,446
淨流動負債	(30,955)	(29,8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953	240,236
淨資產	242,953	240,236
權益		
股本	172,134	172,134
儲備 (附註31)	70,819	68,102
	242,953	240,2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9,476	167,911	(193,123)	13,161	67,425
本年度虧損	-	-	(1,476)	-	(1,476)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153	2,15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1,476)	2,153	6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76	167,911	(194,599)	15,314	68,10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476	167,911	(194,599)	15,314	68,102
本年度虧損	-	-	(448)	-	(448)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3,165	3,16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448)	3,165	2,7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76	167,911	(195,047)	18,479	70,819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註銷計入股份溢價進賬並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之金額，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起生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後於每次本公司宣派股息時已對股份溢價賬出賬作出調整。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節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及／或重新分類 (倘適用) 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49,406	2,576,806	4,208,350	5,840,094	3,571,1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7,502	18,347	167,706	219,888	78,1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23)	(5,261)	1,319	(53,400)	(23,6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65,979	13,086	169,025	166,488	54,5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33,223	(48,194)
本年度溢利	65,979	13,086	169,025	199,711	6,32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65,979	13,086	169,025	193,215	25,147
非控股權益	-	-	-	6,496	(18,823)
	65,979	13,086	169,025	199,711	6,32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529,828	2,531,877	2,580,181	2,887,065	3,114,684
總負債	(2,459,199)	(1,522,429)	(1,580,016)	(2,055,568)	(2,364,180)
非控股權益	-	-	-	-	(111,436)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1,070,629	1,009,448	1,000,165	831,497	639,068